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於中國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

(A) 授權本公司按以下主要條款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

發行人：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市場： 中國銀行間市場

註冊額度： 人民幣50億元

發行規模： 擬單次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

利率： 利率將根據發行期間市場情況及相關監管要求核定。

年期： 自發行日期起不超過七年。

發行方式： 一次或分期發行，由本公司聘請合格的金融機構承銷發行。

發行對象：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所得款項用途： 主要用於償還人民幣40億元到期中期票據。

還款方式： 按年付息，期末還本。

(B) 授權本公司按以下主要條款註冊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發行人：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市場： 中國銀行間市場

註冊額度： 人民幣100億元

發行規模： 擬單次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

利率： 利率將根據發行期間市場情況及相關監管要求核定。

年期： 自發行日期起不超過270天。

發行方式： 簿記建檔，一次或分期發行，由本公司聘請合格的金融機構承銷發行。

發行對象：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所得款項用途： 主要用於償還人民幣40億元到期中期票據。

還款方式： 到期還本付息。

(C) 賦予任何一名董事授權，根據適用法律、市場環境及監管部門意見及基於本公司最佳利益，以決定及辦理以下事宜：

- (i) 確定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規模、發行規模、期限、發行價格、利率或其他計算機制、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期限及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等與債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與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辦理發行的審批事項、辦理發行、債券及債務登記及交易流通等有關事項，修改並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發行債券的請示、註冊報告、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各種公告及其他需披露文件)和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
- (iii) 如本公司資金債務情況、監管部門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對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上述授權事項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在債券發行的註冊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選舉許立榮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於中國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有關董事變動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於中國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持有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7. 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8.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焯先生²、陳冬先生²、楊良宜先生³、吳大衛先生³、周忠惠先生³及張松聲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